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对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了预计，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8 日